

博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乡镇（街道）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博爱县统计局

博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根据博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分乡镇（街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4650个，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是：清化镇街道1191个，占25.6%；鸿昌街道1018个，占21.9%；柏山镇645个，占13.9%（详见表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4650	100.0	5313	100.0
清化镇街道	1191	25.6	1359	25.6
鸿昌街道	1018	21.9	1148	21.6
许良镇	376	8.1	429	8.1
月山镇	300	6.5	331	6.2
柏山镇	645	13.9	721	13.6
磨头镇	423	9.1	459	8.6
孝敬镇	258	5.5	318	6.0
金城乡	326	7.0	409	7.7
寨豁乡	102	2.2	120	2.3
国营博爱农场	11	0.2	19	0.4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5733人，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是：柏山镇14240人，占25.6%；清化镇街道办事处13403人，占24.0%；鸿昌街道办事处11391人，占20.4%（详见表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55733	22430
清化镇街道	13403	5879
鸿昌街道	11391	4978
柏山镇	14240	5199
月山镇	3796	1546
许良镇	3121	1151
磨头镇	3063	1037
孝敬镇	2119	824
寨豁乡	1054	340
金城乡	2223	726
国营博爱农场	1323	750

三、开发区情况

2023年末，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87个，占全市9.3%；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2123人，占全市8.8%。

注释：

[1]开发区指国家或省政府批复设立的经济功能区，包括 165 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 19 个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2]“规上”法人单位，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